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期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3年度全县金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郯政字〔2024〕9号） 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3年度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郯政字〔2024〕10号） 6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全县高标准农田项目运营有关事宜的批复（郯政字〔2024〕11号） 10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郯政发〔2024〕2号）

1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发〔2024〕2号） 40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发〔2024〕3号） 50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82

郯政字〔2024〕9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2023年度全县金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县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上级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金融力量”。全年新增存款49.74亿元，新增贷款45.7亿元，在全省率先上线“金融管家”云工作室，全市首批“人才保”成功落地郯城，“金融管家”暨金融辅导工作相关做法入选全省“金融管家”典型经验做法、2023年全省金融管家示范案例、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十佳创新案例，被《新华财经》《大众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

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推动全县金融工作再上新台阶，县政府决定，授予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2个单位“全县先进金融企业”荣誉称号；授予徐小强等12名同志“全县优秀金融企业家”荣誉称号；授予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3个单位“金融贡献奖”；授予县人民法院等40个单位“全县金融工作先进单位”；授予郯城街道等7个乡镇“全县美德积分金融转化工作先进乡镇”；授予泉源镇等7个乡镇“全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先进乡镇”；授予陈书鑫等74名同志“全县金融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乘势而上，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保障。全县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广大金融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对标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迎难而上、苦干实干，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开放、进取新郯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县金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7日

附件

全县金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金融企业、优秀金融企业家

**全县先进金融企业：**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郯城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公司

华海财产保险公司临沂市郯城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临沂市郯城支公司

**全县优秀金融企业家：**

徐小强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 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行长

刘 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郯城县支行行长

葛 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行长

赵月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行长

李松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行长

李增君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行长

张付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行长

杜建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公司总经理

刘加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公司总经理

黄继鹏 华海财产保险公司临沂市郯城支公司总经理

王 辉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临沂市郯城支公司总经理

二、金融贡献奖

郯城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沂监管分局郯城监管组

三、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全县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郯城经济开发区、县融媒体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县国资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县人寿保险、日照银行郯城支行、郯城汉源村镇银行、县城投集团、县土发集团、县财金集团、县建投集团、县水务集团、县交投集团、县高新投集团、县医化集团、县农发集团、县人才集团

**全县美德积分金融转化工作先进乡镇：**郯城街道、马头镇、归昌乡、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李庄镇、杨集镇、红花镇

**全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先进乡镇：**泉源镇、港上镇、重坊镇、高峰头镇、庙山镇、花园镇、胜利镇

全县金融工作先进个人：

陈书鑫 陈 欣 陈雅婷 程国富 窦 璇 杜建波

高明春 管 辉 管少甄 韩东洋 韩海峰 韩明儒

黄广浩 惠志文 霍志佳 孔振兴 李广睿 李 楠

李如玲 李文娟 李 云 林庆旭 刘 财 刘传林

刘丹丹 刘丰毓 刘小琼 陆佳阳 孟祥钦 任广新

沈延明 宋海燕 苏常香 孙 磊 孙 蕾 孙 锐

孙雪峰 孙 炎 田沁平 王 凡 王洪飞 王 辉

王 辉（人寿财险） 王敬红 王如意 王永坤 徐任田

徐晓磊 徐翌朔 徐园园 颜 明 杨 冬 杨国营

杨靖雯 杨 敏 姚明奇 叶厦厦 张安诺 张景霞

张利新 张 琪 张 伸 张永怡 张 雨 张御懿

张 媛 张之峰 赵芳彤 赵仁文 赵舒悦 周优优

禚昌雯 禚光前 宗水香

郯政字〔2024〕10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2023年度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23年，全县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两统一”核心职责，在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改革创新，锐意进取，扎实工作，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全年上报用地批次21个，为全市第一个批复用地的县区；供应土地91宗2650亩，为历年来最多。高质量实施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为全县工业用地预留4000余亩用地空间，是全省唯一一个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成功的县区。2021、2022年连续两年实现土地卫片违法和乱占耕地建房“双清零”，2023年完成了上级下达的整改目标，耕地保护“首考年”任务全面完成，被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评为全省耕地保护激励县，奖励用地指标200亩、资金1500万元。高度重视林业基础工作，成功创建2023年度先进国家级中心测报点，为我市唯一一个获此殊荣的测报点。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全县广大干部职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进一步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高质量发展，县政府决定授予郯城街道等51个单位“2023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马恒儒等71名同志“2023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自我加压、再创佳绩。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和更加昂扬的干劲，努力为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郯城县2023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9日

附件

郯城县2023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1、乡镇（街道、开发区）

郯城街道 马头镇 李庄镇 重坊镇 杨集镇 庙山镇

高峰头镇 港上镇 红花镇 胜利镇 泉源镇 花园镇

归昌乡 郯城经济开发区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2、部门单位

县纪委监委机关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县直机关工委 县人大机关

县政协机关 县融媒体中心 县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

县12345热线中心 县博物馆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审计局 县信访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中队

马陵山景区 县国有林场总场 郯南农场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郯城县中心

县土地发展集团

二、先进个人

马恒儒 马英扩 王宁 王华 王军 王启

王萍 王雪 王琛 王贵朴 王晓琳 石猛

石爱玺 田作海 付秀亮 邢西龙 朱海彬 朱培全

刘影 刘升华 刘文娟 刘全超 刘树佩 刘莹莹

刘桂英 刘晓丽 孙雨 孙欣 孙宏伟 苏新宇

李驰 李红艳 李明星 李荣臻 李保群 杨猛猛

吴全鹏 吴清文 何晓函 何瑞鑫 邹学奎 宋敏云

张波 张亮 张强 张翠 张可欣 张雪莹

张道通 周冰峰 周俊伟 郑清文 居玉云 姜庆贺

袁伟 徐丹 徐卉 徐琨 徐七刚 徐华松

徐晓杰 徐紫璇 徐勤文 徐勤省 黄慧 黄广伟

梁继永 韩东洋 鲁艳 鲁埝青 禚金光

郯政字〔2024〕1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全县高标准农田项目运营有关事宜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明确全县高标准农田项目运营有关事宜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19—2022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由郯城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

二、高标准农田项目供水价格参照《郯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郯城县水利局关于公布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郯发改〔2020〕18号）执行。

三、你单位要认真履行国资监管职能，督促郯城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做好项目运营，确保高标准农田项目良性运行，提升资产价值，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9日

郯政发〔2024〕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物业管理活动，提高物业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以及住建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理顺管理机制

坚持“党建引领、政府组织、业主自治、专业服务”相结合原则，构建“政府统一领导、属地具体负责、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建立合作联动、快速高效的管理模式。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推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成立党组织，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着力破解物业管理难题。

（二）县物业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专班负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开展，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查。

（三）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切实履行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职责，建立物业管理机制，明确归口部门，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物业管理专职人员，保障工作经费。

二、明确工作职责

县物业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专班：负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履行物业管理工作职责。负责每周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定期提报工作简报、通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并组织实施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物业服务人培训及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前期物业招投标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工作、物业管理招投标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组织落实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会同物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组织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改选，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运作，监督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公开招投标，对业主大会筹备组（以下简称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委员和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小组成员进行培训；指导村（社区）党组织抓好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党组织建设和联动服务机制建设。指导县直部门单位家属院依法组织成立业主委员会。参与物业服务项目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组织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和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及“12345”热线反映的问题；负责监督物业管理资金及小区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及账户管理；定期对村（社区）物业管理工作和辖区内的物业服务项目进行检查考评；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指导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成立党组织，建立党支部，开展党的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村（社区）：协助乡镇、街道、开发区开展村（社区）管理服务中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自治工作；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合同义务；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负责协调处理业主与业主之间、业主与业主委员会之间、业主与物业服务人之间的矛盾纠纷；对辖区内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提供卫生保洁、绿化管护、公共秩序维护等基本物业服务。住宅小区暂不具备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召开业主大会后未能按议事规则选出符合条件的业主委员会组成人员，或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由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代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职责（如何产生按照临沂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

县委组织部：加大从乡镇（街道）在编在岗人员、社区专职工作者、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员、业委会主任、楼长单元长等群体中选拔小区党支部书记力度，明确职责、加强培育，提升小区治理成效。加快业委会、物业公司党组织覆盖，用好“业委会监督管理、小区党组织评议物业”两个抓手，赋予社区（小区）党组织对物业服务企业100%综合评价权，试点探索小区党支部书记依法兼任业委会主任，完善小区居民公约、业主管理规约，引领带动居民群众规范自治。用好红领书记、青年红领书记工作队等群体力量，通过抓党建促工作质量提升，引领物业健康发展，提高城市基层治理水平。将党建引领红色物业发展工作纳入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考核体系，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工作督导，确保党建引领红色物业工作落地落实。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社区、物业服务人园林绿化的技术指导与服务；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和管理规约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乱贴、乱挂、乱画、擅自设置广告牌等违反城市市容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对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破坏小区内公共园林绿地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进行查处。对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会同市场监管局根据各自的职责对物业服务收费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对物业服务人和秩序维护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组织人员培训；对未取得保安证的人员，不得从事该活动；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会治安、流动人口、车辆乱停乱放、僵尸车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聚众赌博、涉黄、涉毒、恐吓、传销、恶意封堵物业小区大门、车库入口、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擅自饲养家禽(动物)影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违规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破坏消防设施、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从事娱乐经营活动造成的噪声污染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执法和整改工作的技术指导，依法查处物业服务人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行为；对消防维保单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依法处置；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法进行查处。

县民政局：负责城市社区划分及组建，建立健全社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机构的议事协商机制，积极开展社区协商等社区自治活动，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负责对有意愿且符合条件成立社会团体的物业管理机构进行社会团体业务注册登记、年检和执法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物业服务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对未经规划管理部门批准及相关利害业主和业主委员会同意，私自将住宅、车库、储藏室改变为经营用房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核准登记。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在其审定的总平面图上明确标注新建住宅小区的各类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和面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人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特种设备、计量装置的安全运营，对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维护保养、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工作，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督促物业服务人公示物业服务收费项目和物业服务等级、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起始时间等内容。依法查处未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低于服务等级标准提供服务、自立收费项目或自定收费标准、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或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中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和党建活动用房等公共办公用房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竣工验收前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建筑的规划变更的审查和竣工验收前的监督管理。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全县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完善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各项工作规章制度，会同乡镇(街道、开发区)选聘和培训人民调解员；选派优秀律师参与全县影响重大、情况复杂、处理难度大的物业纠纷的调解工作；提供专家库信息；负责提供法律援助；负责对县政府出台的物业纠纷调解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县人民法院：负责处理物业纠纷的诉调衔接工作；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提供法律法规咨询和对人民调解进行业务指导。做好“物业法庭”的运行。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商等专业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县信访局、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负责牵头安排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职能部门处置物业领域的信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舆情等诉求的接待、调处工作。

县供水、供电、供热、燃气、有线电视、通信、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单位：对具备条件的小区（改造移交后）负责服务收费到最终用户，保证服务质量并承担分户计量装置（非自然损坏由用户承担）或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等责任及相关费用。各专业经营单位完善投诉受理及处置制度，负责居民关于水电暖线（产权范围内）的投诉、求助工作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件的办理工作。

三、规范物业管理运行

（一）优化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方式

本县商品房项目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

1.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总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开发建设单位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2.非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可以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3.招投标程序：第一，开发建设单位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到县住建局业务科室报备招投标前期物业有关事项。凡是没有报备的，视为无效前期物业，未备案的物业企业，不得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第二，由县住建局全程监督招投标过程，由县国企平台作为招标代理机构。第三，投标企业必须在县物业管理平台备案，否则视为无资质，要综合考虑其诚信状况、经营能力和专业水平等因素。

（二）规范物业管理项目的承接查验和退出管理

1.承接查验

（1）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的物业承接查验、物业项目移交和接管工作。物业管理项目承接查验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签订物业管理承接查验协议，办理物业管理项目承接查验手续。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将查验的有关文件报送县住建局办理备案手续，并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3）物业服务企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联的，按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做好相关查验工作。对未经承接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物业管理项目，物业服务企业有权拒绝接收，直至达到具备移交条件。对符合移交条件的物业管理项目，物业服务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

2.退出管理

（1）业主大会从保持物业管理项目的稳定和长远利益出发，不宜随意更换物业服务企业，以保证业主正常稳定的生活秩序。

（2）物业服务企业要坚持诚信守法，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妥善解决项目管理期间责任范围内的遗留问题，做好新老物业服务企业的衔接工作，保持物业管理项目服务管理的连续性。

（3）业主应当按时、足额交纳物业费。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等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或暗示业主拒交或缓交物业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费等为由拒绝交接。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收取业主欠交物业费的，不得影响业主的正常生活、工作秩序；原物业服务企业收取欠交的物业费的，业主委员会、新受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规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设立和运行

1.规范设立

（1）对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物业管理项目，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在收到相应书面申请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指导、协调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对符合成立条件满一年，乡镇、街道、开发区仍未收到书面申请的，由乡镇、街道、开发区根据物业管理区域实际情况，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

（2）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选举筹备组及换届改选小组的成立，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人选推荐和审核把关，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公职人员、居（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具有财会、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的人员积极参选业主委员会，逐步提高党员比例。

（3）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具备成立条件经属地乡镇、街道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亦或业主委员会长期不能正常履职，经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指导不能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由属地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城管部门、村（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等组成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物业管理委员会根据物业管理区域实际情况，适时推动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

（4）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将筹备经费交至乡镇、街道、开发区指定的账户。

2.规范运行

（1）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建立业主委员会备案、抄送制度，材料齐全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出具书面备案回执，将备案的相关材料抄送县住建局、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以及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向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报告。

（2）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显著位置常年公示业主委员会成员和专职、兼职工作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公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及时更新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每年至少公示一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日常工作经费的预结算情况，以及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处置情况。

（3）业主委员会要加强自律，主动接受乡镇、街道、开发区以及社区的指导和监督，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按照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职责。业主委员会成员出现违规行为或经专有部分占建筑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占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联名书面提议罢免的，应当按照议事规则提请业主大会决定是否予以罢免。业主委员会拒不召开业主大会的，由乡镇、街道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

（4）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九十日前，应当书面告知乡镇、街道、开发区，乡镇、街道、开发区参照首届业主大会组织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换届选举小组成立后至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业主委员会不得就解聘、选聘物业服务人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由乡镇、街道、开发区会同所在地公安机关指导和协助新、老业主委员会做好相关移交工作。

（四）规范物业服务信息公开制度

1.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切实强化对物业服务人的指导和监督，督促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设立物业服务信息监督公示栏，如实公布并及时更新物业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收支情况和电梯、消防、监控安防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支出情况，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管理规约约定应当公告的信息。

2.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建立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对物业服务过程中各类收费行为的指导监督，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收费信息公示规定行为的查处力度。

（五）开展物业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每季度开展一次综合评价，公布物业服务质量“红黑榜”，“红黑榜”各不少于5个。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做好“红黑榜”结果运用，对于“红榜”企业，给予信用评价加2分；列入“黑榜”的，在备案平台予以扣2分，年度内累计两次进入“黑榜”的，责令更换物业企业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三次进入“黑榜”的，取消该公司在郯城县范围内进驻小区资格。

（六）引导物业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搭建智慧物业平台，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1.加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共享城市管理数据，实现智慧预警、智慧研判、智慧派单、智慧监督。推进“物业服务+生活服务”，促进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融合发展，赋能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社区居家养老，重点创新具有我县特色的“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

2.加强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在保障原有服务的基础上，推动物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发挥物业服务企业连接居住社区内外的桥梁作用，精准掌握居民需求，对接各类供给端，为居民提供优质的商品和个性化服务，促进物业服务企业由物业管理向居民服务转型升级，提升居民满意度。

四、加强住宅小区长效管理

（一）有序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推进物业管理全覆盖

1.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会同相关部门统筹规划辖区老旧小区改造相关事项。按照“应改尽改”原则，科学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完善公共设施设备、提升综合环境等工作，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合理共担机制，实现共建共享。

2.鼓励和支持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既有多层住宅需要使用共有部分增设电梯的，应当经本幢或者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应当符合规划、土地、建设、环境保护、消防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各乡镇、街道应当为业主达成自愿增设电梯协议提供服务，物业服务人应当为增设电梯提供必要的协助。

3.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居民自愿、建管并重”原则，不断健全辖区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要结合实际、科学分析、认真研究，按照就近和便于管理原则，将老旧小区合理划分物业管理区域；以社区为单位，在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启动成立业主大会，明确管理主体，通过引入市场化专业物业服务企业落实老旧小区长效管理；建立党建引领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自治组织和物业管理主体密切配合的老旧小区综合治理模式。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采取市场化物业服务、国企进驻、共享物业、业主自治、政府托底等多种形式，逐步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

（二）优化住宅小区规划，推进物业管理融合发展

1.规划部门持续优化住宅小区规划建设标准。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有关规定，提高住宅小区智能化建设水平，配置高空抛物监控等设施；优化住宅小区人、车通行方式，提高通行效率；提高停车泊位的配比率，合理规划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新能源车充电车位；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建设点位及配置要求。

2.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强化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全面推进红色物业示范点建设，融合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党建工作，构建小区党组织、物业管理企业、业主委员会、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四方协同”治理机制。促进服务延伸，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在管项目周边老旧小区。

（三）增强安置小区造血功能，推进物业管理可持续发展

1.进一步加强动迁安置小区配置。既有动迁安置小区在保证社区办公活动服务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将公共用房进行区位调整、资源整合，盘活闲置资产，增加造血功能；新建的动迁安置小区要增配物业经营性用房，集中建设便民经营设施，经营收益用于补贴物业经费。

2.逐步培养业主缴费意识，树立正确的物业服务消费观念。合理利用小区公共资源，推行公共车位有偿使用，挖掘小区共用部位广告资源，拓展收益渠道；开拓创新，开展延伸服务，寻求跨界效益，不断提升与改善物业服务品质。

（四）强化维修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交存和使用流程

优化维修资金使用流程，精简申请材料，缩短审核时限。明确维修申请人，对尚未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乡镇、街道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组织代为维修，并从维修资金中列支相关维修费用。因供水、排水、消防、电梯等紧急事项使用维修资金的，维修工程竣工后，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公示。

五、强化物业调解，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优势作用，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和配合，形成预防为主、调防结合、案结事了的调解工作机制。自2024年1月份起，县物业法庭投入运行。强化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党员代表在物业项目管理和物业纠纷调处中的作用，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物业纠纷化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物业纠纷的制度优势，引导物业纠纷当事人积极选择调解方式，通过多层次调解分流机制，妥善处理物业纠纷。

1.由县法院牵头做好物业法庭工作。

2.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选派2-3名具备丰富司法知识、年长有威望的人员担任调解员，负责本辖区复杂物业纠纷的受理、调解，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以及社区物业纠纷调处工作的指导。

3.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本居住区一般性物业纠纷的预防、受理、调解及纠纷信息的排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并及时报送重大物业纠纷。

六、加强组织领导，协同推进物业管理工作

（一）加强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物业管理工作组织机制，切实履行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查等职责；县物业突出问题整治专班要定期召开物业管理工作会议，分析研究物业管理中出现的各类情况，协商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各乡镇、街道定期召开由村（社区）、相关部门、业主委员会代表、物业服务企业代表参加的联席会议，对辖区内物业纠纷情况及矛盾动态进行排查，着力解决物业管理与服务过程中的重大矛盾纠纷，并有针对性地组织物业纠纷预防和调解工作。

（二）健全联动机制。推进执法力量进小区，公安、城管、消防等综合执法力量要积极介入小区管理，及时查处小区违章搭建，毁绿占绿，任意弃置垃圾，违反规定饲养动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公共通道和消防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快速反应机制，针对违章搭建、毁绿种菜等初期易管控、易处理的事项，由各乡镇、街道牵头，相关部门及时反应、立即处置，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的蔓延；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逐步探索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三）营造良好氛围。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树立物业管理的服务消费理念；发挥公职人员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倡导党员干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遵守小区公约和管理制度，带头缴纳物业费，自觉杜绝违章搭建、违规装修、乱堆乱放、乱停车等行为，理解、支持、参与物业管理活动，营造良好的居住和生活环境。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的监督检查，不断完善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制度，全面提升全县物业管理工作水平；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物业管理工作目标考核制度，切实调动各方工作积极性，推动全县物业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七、附则

本意见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1日。《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郯政字〔2021〕1号）同时废止。国家、省、市对物业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郯城县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关于调整全县物业领域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的通知

3、2024年物业领域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1

郯城县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于广威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飞 县委副书记

杨晓莉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聂文忠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龙希锋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曹晓飞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滕厚峰 县人民法院院长

成 员：陈玉亮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书记

杜玉民 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工作委员会书记

霍连军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孟欣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

岳志强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于江波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舒永军 县民政局局长

郭强 县司法局局长

匡伟 县财政局局长

王绍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禚海燕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居国防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田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杜清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欣 县信访局局长

徐守峰 郯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运刚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李希明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孙刚 县供电公司经理

潘月强 县水务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陈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运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职务调整变动的，原组成人员自然免除，由新任职人员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关于调整全县物业领域突出问题综合整治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的通知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县物业领域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工作专班成员进行调整。现公布如下：

组 长：龙希锋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陈玉亮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杜玉民 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

魏 飞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12345政务

服务热线受理中心主任

徐西华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峰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金 涛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 明 郯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郯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高俊标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组监察组组长

杜洪涛 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书记

孙华亭 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马宗飞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赵太园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大登 县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陈都堂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主任

张运刚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侯 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宗峰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传林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郑 磊 县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 雷 县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国伟 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主任

陈广智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成员、规划编研中心主任

龚步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

王周峰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孙运志 国网郯城县供电公司四级职员

李印泉 县水务集团党委副书记

蔺市里 郯城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

张 健郯城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倪 峰 国网郯城县供电公司营销部副主任

崇学鹏 新原供热公司总工程师

孔令超 奥德燃气综合管理部主任

专班下设六个工作组：

一、综合组

组 长：张运刚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副组长：孟 晨 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刘海涛 县住房保障中心物业服务股股长

陈方莹 县住房保障中心物业服务股副股长

孙然刚 县住房保障中心物业服务股工作人员

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筹备、活动安排、综合材料收集编报等工作；负责舆情监测、引导及处置；信息报送、宣传报道，调度总结专项整治典型案例、推广经验做法等工作；设立投诉电话，受理群众诉求；落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社区党建组

组 长：杜洪涛 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

委员会专职副书记

副组长：蔺市里 郯城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

成 员：王善军郯城街道办事处一级科员

夏继凯 郯城街道城建办工作人员

负责研究、督导、解决党组织弱化虚化问题，推动物业企业、业委会党的组织覆盖；选优配强小区党支部书记队伍，加强教育管理、激励保障；健全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和协调共治机制，推动小区基本制度落地落实。

三、违法建设问题整治组

组 长：侯 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房 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中队长

成员：樊继兴 县城乡规划编研中心政策法规室主任

刘浩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直属分队队长

徐 超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负责研究、督导、解决开发建设遗留问题、违法违规经营问题，监督相关部门对住宅小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置，督促部门、县区出台加强监管方面的制度，向县区移交具体问题，并跟进具体问题的解决。

四、物业企业整治组

组 长：张 健郯城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孟 晨 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赵振祥 郯城街道物业办主任

成 员：王光乾 郯城街道物业办副主任

刘俞辰郯城街道物业办工作人员

杨乾振 郯城街道物业办工作人员

庄旭东 县住房保障中心物业服务股工作人员

负责研究、督导、物业管理服务不到位问题，每月投诉量前20名物业服务项目的信息梳理，跟进对物业服务企业有关问题的投诉处理，监督相关部门制定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管方面的制度，跟进具体问题小区的解决情况。

五、违法违纪问题查处组

组 长：金 涛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孙 明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一中队中队长

成 员：乔成林 县发改局价格科科长

梁玉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科科长

吴中元 县消防大队办公室工作人员

负责打击物业领域违纪违法问题，打击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查处物业服务企业与业委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欺行霸市、煽动业主非法聚集、集体信访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物业管理领域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一批违规违纪违法、严重失职失责行为。

六、督导考核组

组 长：高俊标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组长

副组长：陈磊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副主任

成 员：程 飞 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副主任

黄冬妮 县水务集团工作人员

负责研究、督导、解决物业管理机制未落实问题，实地督导考核、问题转办督办；对投诉数量较高、矛盾问题集中的物业项目进行现场督办；负责对县直部门、街道、社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专班成员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物业整治专班，张运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职务调整变动的，原组成人员自然免除，由新任职人员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3

2024年物业领域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小组（牵头单位） | 重点任务 | 备注 |
| 1 | 综合组  （县住建局） | 1、每周三定期组织召开物业专班周例会；  2、每半月编写物业专班简报1期，每月通报1期；  3、每季度开展1次业务培训。 |  |
| 2 | 违法违纪问题查处组（县公安局） | 1、每季度进行1次保安培训；  2、每月开展1次小区安保检查；  3、每周上报物业领域整治工作情况。 |  |
| 3 | 违法建设问题整治组  （县综合行政政法局） | 1、开展执法进小区；  2、开展违建、毁绿占绿问题培训；  3、每周上报物业领域整治工作情况。 |  |
| 4 | 违法违纪问题查处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开展物业领域价格收费问题培训；  2、定期开展电梯安全检查；  3、开展物业领域价格收费问题整治；  4、每周上报物业领域整治工作情况。 |  |
| 5 | 违法违纪问题查处组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每季度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  2、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3、每周上报物业领域整治工作情况。 |  |
| 6 | 物业企业整治组  （郯城街道） | 1、每周六组织开展“物业项目经理接待日”；  2、每季度进行1次物业服务量化考核；  3、每月定期开展1次“书记接待日”活动;  4、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社区书记、小区书记、业委会培训；  5、每月至少组织召开1次物业联席会议；  6、每周上报物业领域整治工作情况。 |  |

郯政办发〔2024〕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67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1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中医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强化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投入与体制机制创新并举，统筹力量集中解决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突出问题，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全面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增强能力，服务群众。**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统筹推进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文化等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2.遵循规律，发挥优势。**坚持守正创新，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成果和技术方法，巩固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名科、名医、名术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

**3.提高质量，均衡发展。**推进高素质人才队伍和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促进中医药优质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4.创新机制，激发活力。**配套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激发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巨大潜力和活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功能更加完善，中西医结合防病治病水平显著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产业蓬勃发展，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临沂建设的重要支撑。

二、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一）持续加强县级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支持县级中医医院提质扩能，力争2024年年底前完成县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任务。加强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到2025年底，县中医医院至少建设2个以上中医药特色专科和1个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扶持加强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急诊等临床薄弱科室建设，不断提高传染病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二）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内涵建设，推动全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医师占比达到25%以上。推进精品国医堂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每家国医堂开设1个以上中医特色专病门诊，中医药诊疗人次数占比达到35%以上。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力争2025年达到评审标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三）创新中西医融合发展模式。建立中西医协同长效机制，健全中西医临床治疗协同体系，提升中西医协同攻关水平，“宜中则中、宜西则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强化非中医医疗机构的中医药工作，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加强中医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协同团队，健全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等管理制度，创新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模式。强化中西医结合诊疗体系建设，支持县妇幼保健院开展“临沂市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聚焦脑卒中、肿瘤、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及传染性疾病，建立中西医协同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形成一批可推广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强化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以中西医结合为基础、以中医特色为优势，医教研协同发展，积极创建1-2处市级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发挥针灸、推拿等中医非药物疗法作用，有条件的医院可在门诊或病区设置中医综合治疗室，根据患者病情提供中医综合治疗。加强护理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根据辨证施护原则积极应用中医护理技术。（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四）探索中医治未病服务模式。实施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探索将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健康维护和疾病防治全过程，形成可推广的中医治未病服务模式。完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推进县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和基层医疗机构国医堂治未病科建设。开展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推广妇幼健康、青少年近视、儿童哮喘、肥胖和脊柱侧弯等中医适宜技术，制定慢病人群、亚健康人群及妇幼人群等系列中医药特色治未病服务技术包，聚焦老年人、青少年、久坐人员等人群，普及传统康复功法，强化对生命不同阶段的有效健康干预。做实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针对65岁以上老年人、0-3岁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和高血压、糖尿病、肿瘤、脑卒中等重点慢性病，不断提升中医药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五）提升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服务场所适老化建设，强化县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在老年病的现有诊疗基础上，探索完善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模式，提升临床、康复、护理、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能力，优化老年人群的中医治未病服务和防治康服务。持续加强综合医院、基层医疗机构老年护理病房及护理院、养老院等机构的中医药服务介入力度，推动中医药与医养结合、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健康服务相衔接。（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

（六）建设中医药数字便民和智慧医疗体系。推进智慧中医医院建设，针对患者需求，加快就医流程再造，推出人性化、便捷化的诊疗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便民惠民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疗，完善移动诊疗系统和远程医疗体系。推动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实现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全覆盖，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中药颗粒调剂配送服务，整体提升中医医院管理体系水平和患者就医便捷度。（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大数据中心）

（七）加强全县中药制剂调剂使用。依托中医医共体积极推进全县中药药剂调剂使用工作，根据中药制剂调剂品种目录内品种，向药品监管部门提出调剂使用申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中药制剂调剂质量控制管理，强化不良反应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停止调剂使用，并按照有关报告，确保患者用药安全。（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实施中医药产业突破专项行动

（一）推行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持续巩固银杏中药材种植优势，种植面积稳定在300万亩以上。落实《山东省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指南》，大力发展郯城地产名中药材，重点加强重坊银杏、马陵山酸枣仁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养殖。有序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在中药材产地自建、共建符合GAP的中药材生产企业及生产基地。发挥国家中药质量追溯体系作用，建设郯城道地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将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延伸到中药材产地，从源头提升中药质量。落实“鲁十味”品牌管理细则，突出郯城特色，积极参与打造“齐鲁道地药材”品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二）推动“中医药+”融合发展。着力推动中医药向健康食品、康养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跨界延伸，深入挖掘药膳传统文化，开展“百味千膳进万家”活动，支持开发缓解疲劳、增强体质、术后恢复、四时养生等个性化药膳食品，推进中医养生食疗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以中医药产品体验和文化传播为主题的中医药康养旅游，提升中华银杏园项目品质，积极争创“齐鲁康养打卡地”“本草拾趣园”“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促进中医养生保健发展。落实中医养生保健行业规范，对社会非医疗性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的服务场所、服务内容、从业人员以及服务模式进行规范管理，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促进中医养生保健行业规范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鼓励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鼓励探索中药在养生保健等方面的需求，合理推动中药食品、保健品、日化及护理用品等在养生保健行业、康养旅游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行动

（一）强化基层人才培养。加大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引进力度，适当放宽医疗机构对中医类人才引进要求限制。扩大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规模，加大中医药类专业人才招聘力度，约定最低服务年限，逐步提升中医药诊疗服务水平，更好适应群众就近享受中医药服务的需求。强化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面向基层医疗机构医师和乡村医生开展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到2025年底，确保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85%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卫生健康局）

（二）建设中医药人才平台。持续推进临沂名老中医（药工）工作室、工作站建设和中医药学科发展，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不断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推进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建立“大专业、大学科”的中医药重点学科新形态，打造高水平人才学科团队。到2025年建设3-5个市级中医药重点学科。推广中医医共体内基层骨干人员择优“双聘”工作，畅通医共体内各单位间中医药人员流动及互认途径，形成人才“双聘”平台流动创新模式。建设基层中医药实践推广培训基地，推进中医药临床教学基地、教学医院建设。建设一批名老中医、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到2025年力争建设市级名老中医（药工）工作室3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

五、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专项行动

（一）推进中医药文化保护和传承。开展中医药文物资源普查，系统阐释本地中医药文化的历史渊源、思想观念、人文精神、价值观念等。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深入整理挖掘中医药特色理论、技术、疗法、方药，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开展中医药老字号、老商号寻访。支持中医药文创基地建设，开展中医药文创产品设计研发、评估评价、生产制造和转化应用，推动中医药文化产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促进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提升。建立健全中医药文化知识传播普及长效机制，持续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六进”活动，常态化开展以专家义诊、中医药文化科普、健康咨询、八段锦演练、中药养生膳食指导、常见中草药辨识、特色疗法体验等为主要内容的“中医药文化夜市”惠民活动，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激发中医药服务社会需要。在基层中医馆、国医堂、村卫生室、村（居）委会等群众活动场所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开展有中医特色的价值观念、健康行为、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三）推进中医药伴我成长活动。有序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增进中小学生对中医药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知晓度、热爱度和文化认同。针对低视力、脊柱侧弯等青少年常见病，依托全市儿童青少年视力低下中医防控中心、中西医结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心和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防治中心，培育专项技术服务团队，健全县防治基地和服务网络，增进青少年对中医药的获得感和健康认同。鼓励企业从青少年衣食住行、文体娱乐等方面入手，应用中医药元素，丰富产品种类，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体验中医药、热爱中医药。（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体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工作台账，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标准，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及时研究推动工作。加大对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投入力度，有效保障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将中医药振兴发展列入本单位重要工作，合力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见效。

（二）加强监测评估。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加强日常督导，定期组织对各单位任务落实情况的监测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中医药振兴发展的进展和成效，宣传中医药维护健康的特色和优势。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典型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对中医药的认可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郯政办发〔2024〕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1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17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示范创建推动中医药强县和健康郯城建设，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

二、工作目标

通过创建工作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全面启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2025年底，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并通过市级初评；2026年，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

三、具体任务

（一）健全中医药多元化发展机制。健全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建成中医药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和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

**1.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提高财政支持力度，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县中医药事业的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

**2.落实中医药人才政策。**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本县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鼓励中医药技术人员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卫生健康局）

**3.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和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月”活动，加大新闻媒体对中医药文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台、报刊杂志、网站、手机APP等形式，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4.加快中医院建设发展。**保障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5.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本县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6.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健全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不断优化中医药医保支付相关政策。开设中医日间病房，遴选优势病种，探索按疗效价值付费。积极探索DRG付费模式下更利于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县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责任单位：县医保局）

**7.推广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制定传统健身活动计划，普及和推广五禽戏、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体局）

**8.支持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到4级及以上水平。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入省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9.支持院内中药制剂发展。**支持医疗机构高标准制定院内制剂使用标准，切实加强院内制剂质量监管。鼓励院内中药制剂经批准备案后在医共体内部使用。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

**10.推进中医药文旅康养发展。**制定中医药文化旅游计划，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推进中医药文旅康养融合发展，打造特色康养旅游基地。（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

**11.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各乡镇在乡村产业振兴中合理布局中医药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积极建设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开发药材深加工等产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优化中医药服务网络。强化中医药资源配置和优化中医药资源布局，持续推进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进一步健全以县中医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三级中医药服务体系。

**12.加强全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诊疗区或中医科室。机构设置、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到2025年，城乡每千人口中医师达到0.62人，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卫生健康局）

**13.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进一步深化县中医医院牵头的县域医共体建设，以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牵头，带动专科领域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形成“县—乡镇—社区（村居）”梯度支持的联动体系。支持县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医共体，覆盖人口达到辖区总人口的30%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

**14.加快中医医院发展。**“十四五”期间，县中医医院新院区完成迁建任务，达到二甲中医医院水平，加快“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县级中医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15.健全基层服务网络。**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馆、中医科、中药房，加强服务内涵建设，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接入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鼓励在基层设置中医专科。鼓励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6.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到4级水平。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三）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强化县区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建设，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中医治未病服务，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

**17.发挥中医医院龙头带动作用。**县中医医院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由专人负责，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县中医医院定期对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8.强化中医药服务内涵。**县中医医院中医药门诊诊疗人次占比60%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分别达到10%、65%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9.提高基层中医服务能力。**加强基层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督促县中医医院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诊疗业务指导，县中医医院专家积极融入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探索设计具有中医药特色的签约服务包，不断拓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范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到35%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0.推进中医治未病服务。**加强县中医医院中医治未病科规范化建设和科学管理，提高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和水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置治未病服务点，对重点人群、亚健康人群等提供预防保健、养生指导等“治未病”服务。县中医医院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和建设中医健康管理项目，大力宣传普及中医药文化和防治知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

**21.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发挥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作用，每年在辖区内培训推广5项成熟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和4个中医优势病种规范化诊疗方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

**22.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制定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传染病工作方案，培训和指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开展传染病中医药宣传、预防和诊治工作。制定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工作方案，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采用中医药方法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康复科建设，推动针灸、推拿等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

（四）加快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以育才用才为基础，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打造一支德高技精、结构合理的中医药人才队伍。

**23.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加快培养省级基层名中医专家，开展中医师承定向培养，通过“西学中”“护学中”培训、基层中医骨干班、名中医学术经验传承人培养等形式，加大实用型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

**24.健全中医药人才队伍。**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县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达6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数达25%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经“西学中”培训的临床类别医师，村卫生室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

**25. 加强在职中医药人员教育。**规范开展中医药继续医学和中医师承教育。强化名中医工作室和基层名中医工作站建设，进一步推进中医药学术传承创新和发展工作。开展基层医务人员（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覆盖率达100%。（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6.扎实组织西学中培训。**推进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工作，以县中医医院为培训主基地，采取线上与线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模式。组织基层医疗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五）加强监督管理考核

**27.加强中医药服务督导检查。**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县级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中医药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中占比不低于15%。（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8.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部门明确专人负责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上年度本县内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等，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县疾控部门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辖区内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9.加强对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加强并推进中药合理使用。指导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熟悉民间习用道地药材的管理，规范其服务行为。（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提高中医药服务满意度和知晓率

**30.提高中医药服务满意度和知晓率。**城乡居民对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4年1月—2月）。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创建工作动员会议，组织各有关单位学习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标准要求，明确创建目标和责任分工，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3月—2025年6月）。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全面开展创建工作。

（三）工作自评阶段（2025年7月—8月）。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现场评审评分表》开展自评，做好资料汇总整理，根据自评结果，查漏补缺，积极做好整改。

（四）评估验收阶段（2025年9月—12月）。迎接上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我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评审验收。针对专家组反馈意见，积极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和议事日程，制定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参与创建工作，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凝聚合力，确保各项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督导考核。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分工，落实各项具体措施。重视突出问题，创新工作机制和监管方式，促进中医药服务健康持续发展。县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创建工作的阶段性安排，对各部门、单位创建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参与意识和创建意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附件：郯城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任务清单

附件

郯城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任务清单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一、组织管理（100分） | | | | |
| ★1.1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40分，≥36分为达标） | 1.1.1查阅县委、县政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的会议记录、纪要等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10分。（至少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三项学习内容，少一项扣3分） | 10 |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
| 1.1.2查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扣10分；纳入发展规划，但内容不具体、指导性不强，扣2分；未体现财政支持，扣2分。 | 10 | 县发展改革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
| 1.1.3.查阅县委、县政府研究部署和指导本辖县中医药工作相关会议记录、纪要。 |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纪要等，不得分。 | 10 |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卫生健康局 |
| 1.1.4.查阅县委、县政府制定出台本县中医药发展政策文件等。 | 未查阅到近3年相关政策文件，不得分。 | 10 |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卫生健康局 |
| 1.2建立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县中医药事业发展。（20分） | 1.2.1查阅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文件。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1.2.2查阅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等工作会议记录等。 | 未查阅到相关会议记录等，不得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1.3完善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方案，要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20分） | 1.3.1查阅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健全是指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 未查阅到创建工作方案，扣10分；有创建方案，组织不健全，扣2分；有创建方案，成员单位分工、职责不明确，扣2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1.3.2.查阅本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相关记录；查阅各部门对中医药工作的部署和落实情况。 | 未查阅到本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扣10分；未查阅到相关部门开展中医药工作部署和落实的，每项扣2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1.4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20分） | 1.4.1.查看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是否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是否有创建工作相关信息。 | 未检查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或其他相关平台，扣15分；无创建工作相关信息，扣5分。对群众反映问题未核实解决的，扣5分。 | 15 | 县卫生健康局 |
| 1.4.2.查阅平台群众对本县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 群众满意率<90%，扣5分。 | 5 | 县卫生健康局 |
| 二、促进发展（370分） | | | | |
| ★2.1建立本县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和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县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和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 2.1.1.查阅本县建立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文件。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10分；部门不全，职责分工不明确，扣5分；无各部门联络人员名单，扣5分； | 20 | 县政府办公室  县卫生健康局 |
| 2.1.2.访谈县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 | 县政府分管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政策，扣5分；对本县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扣5分。 | 10 | 县政府办公室 |
| 2.2.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高端人才的政策。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30分） | 2.2.1.查阅本县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 | 未查阅到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域内中医药中、高端人才政策文件，扣2分；未提供近3年，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名单，扣2分；未查阅到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相关文件，扣2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2.2.2.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辖区下属的2个基层机构政策落实情况（4个机构）。 | 经核实，未落实以上政策的，每个机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街道 |
| 2.2.3.实地访谈5名医务人员。 | 被访谈人员对以上政策不了解的，每人扣1分。 | 5 | 县卫生健康局 |
| ★2.3.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县级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落实中医药发展政府投入政策，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30分，≥27分为达标） | 2.3.1.查阅县政府及业务部门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文件。 | 未设立县级中医药财政专项，扣10分；未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扣8分。 | 10 | 县财政局 |
| 2.3.2.查阅县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投入机制（含政府投入和多元投入）。 | 未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不得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改革局 |
| 2.3.3.查阅对下辖乡镇投入的督促落实工作记录。（包括文件、导检查等） | 未查阅到督导下辖乡镇相关工作记录，扣10分。工作记录不完善，每项扣2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2.4依据中医药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20分） | 2.4.1.查阅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政府三定方案或编办文件）。 | 未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扣10分；无专职人员管理中医药工作，扣10分。 | 20 | 县委编办  县卫生健康局 |
| 2.5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和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县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县域内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20分） | 2.5.1.查阅宣传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相关措施文件，抽查辖区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查看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的宣传。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10分；未查阅到辖区相关媒体中医药宣传资料，一个扣3分；中医药宣传形式＜5种，每少1种，扣2分。 | 16 | 县卫生健康局 |
| 2.5.2.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 主管领导认识不到位，扣4分； | 4 | 县委宣传部  县卫生健康局 |
| 2.6.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县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县级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投入责任落实。（20分） | 2.6.1.查阅本县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相关文件资料。 | 未查阅到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改善中医医院办院条件的相关资料和文件，不得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2.6.2.现场查看本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 | 对本县公立中医类医院中医科室建设投入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每家医院扣5分，最多扣10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2.7.根据本县的医疗服务规划，监督和保障本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20分） | 2.7.1查阅本县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审批资料。 | 未查阅到县相关规划和审批，扣10分；不能及时根据本县的医疗规划，保障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扣10分。 | 20 | 县卫生健康局 |
| 2.8.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区域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本县支持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组织本县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20分） | 2.8.1.查阅本县科技发展总体规划中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 | 本县科技发展总体规划中无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的，不得分。 | 10 | 县科技局 |
| 2.8.2.查阅3年内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含本级及以上项目）。  查阅指导申报中医药科研项目工作记录。 | 未查阅到近3年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扣10分。 | 10 | 县科技局  县卫生健康局 |
| ★2.9.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县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40分，≥36分为达标） | 2.9.1.查阅本县制定的关于支持中医药发展、县级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优惠相关政策文件。 | 未查阅到相关政策文件，不得分。 | 10 | 县医保局 |
| 2.9.2.查阅本县定期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相关文件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5分。 | 5 | 县医保局 |
| 2.9.3.查阅本县组织制定适宜的中医药诊疗支付方式的相关文件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5分。 | 5 | 县医保局 |
| 2.9.4定期调研，听取基层中医医疗机构需求，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和价格等问题，向上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的工作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调研资料，扣5分；未向上级医保部门上报的，扣5分。 | 10 | 县医保局 |
| 2.9.5.查阅医保审批相关工作资料； | 未优先考虑中医医疗机构，扣6分。 | 6 | 县医保局 |
| 2.9.6.访谈部门主管领导。 | 主管领导不了解中医药相关政策，扣4分。 | 4 | 县医保局 |
| 2.10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在本县内开设中医药职业教育，为当地乡村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中医药人员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20分） | 2.10.1.查阅本县中医药科普教育、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  抽查2个下辖乡镇落实情况。 |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10分；未开展相关工作，无相关资料，每个扣5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体局 |
| 2.10.2.查阅本县开设中医药职业教育的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6分；开设中医药职业教育，但未将乡村医生纳入培养范围，扣4分。 | 6 |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体局 |
| 2.10.3.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 主管领导对中医药相关政策不了解，扣4分。 | 4 | 县卫生健康局 |
| 2.11支持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本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20分） | 2.11.1.查阅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资料；  抽查2个下辖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 未查阅到县级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相关资料，扣5分；下辖乡镇无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1个乡镇扣5分，最多扣10分。 | 15 | 县卫生健康局 |
| 2.11.2.在县中医医院、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看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县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不规范的，1个机构扣1分，最多扣5分。 | 5 | 县卫生健康局 |
| 2.12支持本县域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支持有条件的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20分） | 2.12.1.查阅本县支持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支持政策文件，扣10分；未制定推广使用标准，扣5分；未查阅到质量监管相关工作记录等，扣5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2.2.实地查看2个基层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使用情况。 | 在机构未见到使用本县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每个机构扣2分。 | 4 | 县卫生健康局 |
| 2.12.3.查阅县级制定的关于基层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的相关文件、标准和资料管理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2分；未查阅到相关标准，扣2分；未查阅到规范管理资料，扣2分。 | 6 |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
| 2.13制定本县中医药文化旅游计划，组织开展本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作为促进本区域旅游产业特色优势和组成部分，推动全市的中医药文旅产业融合发展。（20分） | 2.13.1.查阅制定本县中医药文化旅游计划，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工作资料。 | 未相关工作资料，不得分。 | 10 | 县文旅局 |
| 2.13.2.查阅本县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资料；抽查2个下辖乡镇看相关材料。 | 未查阅到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相关资料，扣5分；下辖乡镇未开展相关工作的，1个乡镇扣3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2.14制定和指导下辖乡镇把中医药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开发药材深加工等产业，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20分） | 2.14.1.查阅本县中医药产业相关文件资料； | 未查阅到中医药产业发展相关文件资料，扣10分。 | 10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14.2.查阅本县乡村振兴相关文件。 | 在乡村振兴文件中未查阅到中医药内容，扣4分。 | 4 | 县农业农村局 |
| 2.14.3.抽查2个下辖乡镇查阅县级相关部门对其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1个扣2分；下辖乡镇未开展相关工作，1个县扣2分 | 6 |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
| 2.15制定全县开展传统健身活动计划，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督导和推动各街道、乡镇、村、社区开展中医体育活动。（20分） | 2.15.1.查阅本县制定开展传统健身活动计划，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的相关文件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10分；未查阅到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相关活动资料，扣5分。 | 15 | 县教体局 |
| 2.15.2.抽查下辖2个乡镇开展相关工作的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每个县扣3分，最多扣5分。 | 5 | 县教体局  各乡镇、街道 |
| 2.16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市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20分） | 2.16.1.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扣10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2.16.2.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是否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政策落实。 | 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未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内容的，扣10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三、服务体系130分 | | | | |
| ★3.1.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科室。（30分，≥27分为达标） | 3.1.1.查阅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及相关文件和资料。 | 未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无相关文件和资料，扣6分。 | 6 | 县卫生健康局 |
| 3.1.2.查阅县级中医医院等级资质证明和相关文件。 | 未查阅到县级中医医院二级甲等资质证明材料，扣10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3.1.3.现场查看县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室设置情况。 | 现场核实县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未设置中医科室，每个机构扣5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3.1.4.实地检查相关设施设备及开展工作记录。 | 未按照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扣2分；未开展相关工作，扣2分。 | 4 | 县卫生健康局 |
| 3.2.县中医医院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20分） | 3.2.1.现场查看县中医医院基层指导科，查看指导科成立文件等资料。 | 未成立基层指导科，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5分；无专人负责，扣5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3.2.2.查阅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记录。 |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扣5分；各种工作记录不完整，扣5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3.3.县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共体，医共体建设覆盖所有乡镇。在县域医共体建设中，加强对各基层医疗机构业务指导。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共体建设。（30分，≥27分为达标） | 3.3.1.查阅县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共体的相关资料如：文件、协议。 | 县中医医院未牵头组建医共体，不得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3.3.2.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的医共体成员单位名单及覆盖各乡镇数据。 | 医共体建设未覆盖所有乡镇，每少一个乡镇扣2分，扣完为止。 | 8 | 县卫生健康局 |
| 3.3.3.查阅县中医医院对下辖基层医疗机构的培训、指导等相关记录。 | 未查阅到开展相关培训、指导，扣8分。 | 8 | 县卫生健康局 |
| 3.3.4.查阅县医共体名单。 | 未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扣4分。 | 4 | 县卫生健康局 |
| ★3.4.全县所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30分≥27分为达标） | 3.4.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扣6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扣6分。 | 12 | 县卫生健康局 |
| 3.4.2.现场抽查辖区内的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情况。 |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的，扣10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3.4.3.现场抽查辖区内的4个基层医疗机构，核查其中医馆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 |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的，扣8分；未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的，一个机构扣4分； | 8 | 县卫生健康局 |
| 3.5.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部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内信息互通、共享。能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20分） | 3.5.1.现场查看县中医医院的信息化建设情况。（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 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不达标，每个机构扣3分。 | 6 | 县卫生健康局 |
| 3.5.2.现场抽查4个基层医疗机构，查看其中医馆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 抽查的机构未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每个机构，扣1分。 | 4 | 县卫生健康局 |
| 3.5.3.查阅县中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情况。 | 医共体内未实现信息共享，扣6分；实现信息共享，但相关资料不完善，每缺一项扣1分（工作记录、影像、检验、其他检查等）。 | 6 | 县卫生健康局 |
| 3.5.4.查阅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的资料。 | 不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扣2分；不能准确上报相关信息，扣3分。 | 4 | 县卫生健康局 |
| 四、人才队伍建设100分 | | | | |
| 4.1.全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设置、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20分） | 4.1.1.查阅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相关数据。 | 相关指标未达到所在地区卫生规划要求，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城乡每万名居民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不足0.6名的，扣10分。 | 20 |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4.2.全县的100%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具体数据见示范县标准）。（30分，≥27分为达标） | 4.2.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 全县的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60%的，每个县扣5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25%的，扣5分；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未达到100%的，扣5分；配备1名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未达到100%的，扣5分。 | 20 | 县委编办  县卫生健康局 |
| 4.2.2.查阅县中医医院人员配备情况。 | 现场核实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人员＜60%，扣5分。 | 5 | 县委编办  县卫生健康局 |
| 4.2.3.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实人员配备情况。 | 现场核实机构不达标准，每个机构扣2分，扣完为止。 | 5 | 县委编办  县卫生健康局 |
| 4.3.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本县域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督导建立标准化西学中培训基地，开展西学中培训，推动基层医生及乡村医生广泛、规范开展中医药服务。（30分） | 4.3.1.查阅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资料。 | 未查阅到开展继续中医药教育资料，不得分。 | 6 | 县卫生健康局 |
| 4.3.2.查阅督导下辖县中医药师承教育的文件、总结、简报等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不得分。 | 8 | 县卫生健康局 |
| 4.3.3.检查开展西学中培训基地建设情况；实地检查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未查阅到开展西学中培训基地建设资料，扣2分；所查基层医疗机构未查阅到组织参加市县级中医药培训的资料，每个机构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4.3.4.实地访谈5名医务人员。 | 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上级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每人扣2分。 | 6 | 县卫生健康局 |
| 4.4.积极开展西学中培训。县级中医医院受县中医药主管部门委托，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西学中培训，鼓励本县域内的临床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积极参加培训。（20分） | 4.4.1.查阅本县成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的文件、通知等资料。 | 未查阅到成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相关资料，不得分。 | 8 | 县卫生健康局 |
| 4.4.2.查阅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工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等）。 | 培训资料不完善，每项扣2分，最多扣8分。 | 8 | 县卫生健康局 |
| 4.4.3.查阅组织本县域内乡村医生参加相应培训的资料（同上）。 | 未查阅到组织乡村医生参加培训的资料，扣2分；培训资料不完整，扣2分。 | 4 | 县卫生健康局 |
| 五、中医药服务200分 | | | | |
| ★5.1县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60%以上，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的辐射作用，提高全县中医药服务的覆盖率。（30分，≥27分为的达标） | 5.1.1.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科室建设。 | 县级中医医院科室设置不健全，每个科室扣2分，最多扣10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5.1.2.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特色中医科室建设和优势病种情况。 | 未设置中医特色科室，扣10分；未提供优势病种目录，扣5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5.1.3.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报县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 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6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5.2县级中医医院积极开展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基层的中医诊疗能力。拓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范围，下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30分，≥27分为达标） | 5.2.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报县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 查阅相关数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 20 | 县卫生健康局 |
| 5.2.2.现场抽查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阅相关材料（随机抽查前6个月中连续5个工作日的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相关材料）。 | 现场抽查的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的，每一个机构不达标，扣10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5.3鼓励县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紧密型医共体，助力分级诊疗。县级中医医院专家负责培训和指导基层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的中医药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按规定收取费用。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20分，≥18分为的达标） | 5.3.1.查阅县级中医医院组建医共体相关资料（文件、医共体成员名单等）。 | 未查阅到组建医共体文件，扣8分；已开展工作，但无医共体成员名单、协议书、转诊记录等资料，扣4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5.3.2.查阅县级中医医院对医共体内开展培训和指导家庭医生团队资料（培训名单、课件、指导记录等）。（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作为参考） | 未查阅到医共体内开展家庭医生团队培训和指导工作资料，扣6分；开展工作资料不完整，每项扣2分，最多扣6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5.4县级中医医院加强对重点人群、亚健康人群等提供预防保健、养生指导等“治未病”服务。指导和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20分） | 5.4.1.实地查看县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工作场所、工作记录等。 | 无“治未病”科室，扣5分；未开展相关工作，扣5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5.4.2.查阅县中医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养生保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和指导记录（培训通知、课件、人员名单等）。 |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5分；资料不完善，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5.5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县级中医医院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组建培训专家队伍，对本县的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进行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30分，≥27分为达标） | 5.5.1.查阅县级中医医院成立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资料（文件、场地、设备、专家名单）。 | 未查阅到建立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的文件资料，不得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5.5.2.查阅基地在开展相关培训工作资料（培训时间、参加人员名单、课件等）。 | 培训资料不完整，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培训未覆盖下辖乡镇，每少1个乡镇扣5分，未将乡村医生纳入培训范围，扣5分。 | 15 | 县卫生健康局 |
| 5.5.3.现场抽查5名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 不知晓相关培训或未参加相关培训，每人扣1分。 | 5 | 县卫生健康局 |
| 5.6.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制定本县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传染病工作方案，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宣传、预防和诊治工作。（20分） | 5.6.1.查阅本县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传染病工作方案。 | 未查阅到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传染病工作方案等资料，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5.6.2.查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运用中医药参与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等工作的相关记录和措施。 | 未查阅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运用中医药参与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等工作的相关记录和措施，扣5分；开展工作记录不完整，扣5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5.7.制定本县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工作计划。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20分）。 | 5.7.1.查阅在本县域内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通知或工作方案。 | 未查阅到县政府或民政、老龄、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通知或工作方案等记录，不得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
| 5.7.2.查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康复室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相关工作记录。 | 未查阅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康复室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相关工作记录，扣5分；工作资料不完善，扣5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5.8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30分） | 5.8.1.查阅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资料（出台的文件、宣传活动照片等）。 |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10分；宣传照片不及时、不完整，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 20 | 县卫生健康局 |
| 5.8.2.现场查看基层医疗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接受教育人次占比。 | 占比不达标的，不得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六、监督考核50分 | | | | |
| ★6.1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加强对全县中医药服务督导检查。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卫生监督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辖区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20分，≥18分为合格） | 6.1.1.查阅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卫生监督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制度、考核组织管理、考核内容等资料。 | 未查阅到对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相关考核资料，扣10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6.1.2.实地检查县级中医医院和辖区内的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在县级中医医院、4个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服务等考核内容分值占比<15%，每个机构扣2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6.2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上年度本县内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反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县域内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15分） | 6.2.1.查阅中医药主管、卫生监督等部门关于监督检查的文件、监督内容、监督记录、监督意见书、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卫生监督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对于机构内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 | 未查阅到近3年开展中医药服务监督检查的资料，不得分。 | 5 | 县卫生健康局 |
| 6.2.2.在抽查的辖区内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实监督笔录等相关资料并有监督意见、记录等相关资料。 | 在机构中未查阅到监督部门实地检查、发现相关问题、依法处理、监督笔录等资料，扣5分。 | 5 | 县卫生健康局 |
| 6.2.3.查阅县疾控部门、健康教育所等部门对基层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的指导、管理等工作记录。 | 未查阅到县疾控部门、健康教育所等部门对基层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的资料，不得分。 | 5 | 县卫生健康局 |
| 6.3.中医药主管部门加强对下辖区域内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加强并推进中药合理使用。指导本县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的管理，规范其服务行为。（15分） | 6.3.1.查阅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卫生监督等部门对县域内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质量、规范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等工作的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监督、考核、考核结果通报等相关材料 | 未查阅到对本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质量开展评估和监管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记录、考核等资料不完整，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6.3.2.查阅指导本县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工作记录。 | 未查阅到相关指导工作记录，扣5分；工作记录不完整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 5 |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七、满意率和知晓率50分（可委托第三方） | | | | |
| ★7.1城乡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50分，≥45为达标） | 7.1.1.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满意度。（居民对中医药有关知识的知晓和服务的满意率同时进行。可问同一居民，也可分类问） | 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满意率＜85%的，扣20分； | 20 |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街道 |
| 7.1.2.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对中医药知识的知晓情况。 |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知晓率＜85%的，扣10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街道 |
| 7.1.3.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机构提供的中医药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知晓率＜85%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街道 |
| 7.1.4.访谈6名中医药人员。 | 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85%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 --- | --- | --- | | 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 | 查阅二级医院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相关资料（执业资格、执业地点、多点执业备案、出诊或对基层的查房、讲课记录、出勤表等）。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5 | 县人社局  县卫生健康局 | |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开发药材深加工等产业，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 查阅鼓励乡镇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通知、指导记录等。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5 | 县农业农村局 | | 鼓励本县域内的临床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到西学中培训基地参加培训。 | 查阅本县西学中培训基地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培训通知、课件、结业证书等。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3 | 县卫生健康局 | | 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 查阅提供相关场所的房屋使用证明，现场查看相关场地及服务记录。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3 | 县卫生健康局 | | 鼓励县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紧密型医共体，助力分级诊疗。 | 查阅县中医医院对口帮扶相关文件通知、机构名单、协议、工作记录等。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4 | 县卫生健康局 |   八、加分项20分 | | | | |

注：1.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该指标必须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2.判定标准：总分为1000分+20分，其中重点指标440分，其他指标560分，加分项20分。

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820分≦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得分

＜820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

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郯政办字〔2024〕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郯城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关于印发临沂市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81号）文件精神，推进我县老旧小区改造，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让老旧小区居民实现由“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的转变。按照省住建厅、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潍坊市等老旧小区改造有关经验做法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前启动2024年改造项目的通知》及《关于增补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改造范围及目标。按照《郯城县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制定的“在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基础上，确保完成2005年前建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90%以上，力争全部完成”的要求，经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联合批复，我县29个老旧小区列入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惠及70幢楼房，2108户居民。

（二）改造内容。对老旧小区及相关区域的建筑、环境、配套设施等进行改造、完善和提升。基础类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拆违拆临、建筑物修缮、楼体外部墙面粉刷、道路、雨污分流、弱电“飞线”整治、安防、消防、绿化、照明等非专营设施改造以及水电气暖等专营设施设备改造；提升类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完善社区和物业用房、建筑节能改造、电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动车充电车棚、健身器材安装、养老、托幼、医疗、家政、商业设施及智慧社区等。

（三）改造原则和工作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各方支持、多元融资、一区一策、统筹推进”的原则，落实政府负责、部门牵头、分片改造、统一组织、街道配合和原产权单位全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分工承担具体实施责任，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推进实施和长效管理。

二、组织实施

（一）调查摸底（2024年1月底前完成）。一是组织业务人员、设计单位、预算编制单位、水电气暖专营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充分摸清小区现状。二是组织各相关部门及小区原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及居民代表召开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会议，进一步征求改造意见，细化改造实施方案。

（二）改造方案设计（2024年2月底前完成）。按照“一区一策”原则，根据《山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指南》的要求，结合前期调查情况及居民改造意愿，对改造小区进行改造方案设计，完成项目改造平面图和施工图设计。水电气暖专营单位分别根据各自行业标准和小区实际对有改造意愿的小区的专营设施进行改造方案设计，完成项目改造平面图和施工图设计。改造方案在改造小区内公示，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预算编制（2024年2月底前完成）。委托预算编制单位对改造内容进行工程量测算及造价预算，具体工程量及造价以报财政评审后为准。

（四）财政评审（2024年3月底前完成）。由县财政承担改造资金的改造项目，由实施单位及时将工程预算报县财政局评审。

（五）工程招标（2024年4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标在完成财政评审后实施，县住建局负责29个小区的非专营设施改造招标工作。结合改造小区分布位置及改造户数等情况，分为三个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六）项目实施（2024年10月底前完工）。

**1.组织施工。**各改造项目完成招标后，要按照工期要求尽快组织施工，其中水、电、气、暖专营设施改造应在非专营设施改造前实施，有路面开挖埋管等隐蔽工程的，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不得影响主体工程改造进度。

2.质量管控。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委托监理、跟踪审计单位进行专业监理、审计，材料检测部门对进场主要材料进行检测，安全质监部门进行政府监督，强化监督管理和跟踪审计，确保工程质量。涉及水电气暖等改造项目的，由专营单位依法组织实施改造。

**3、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改造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邀请居民代表参加竣工验收。涉及水电气暖等改造验收的，由专营单位按有关政策组织实施。验收通过后，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

（七）长效管理。将改造后的老旧小区纳入社会治理范畴，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以“沂蒙红色物业”党建联建推动共建共治共享，逐级列入专业化物业管理或公益物业服务实体、街道、社区统一管理等模式，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改造后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做到“改造一个，管好一个”，避免“先改后乱”。

三、创新改造方式和出资模式

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按照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要求，运用系统思维、市场手段，创新老旧小区及小区外相关区域改造方式和融资模式。

（一）大片区统筹平衡模式。把具备条件的一个或多个老旧小区和既有建筑功能转换等项目捆绑统筹，生成老旧片区改造项目，加大片区内基础类项目的改造力度，做到项目内部统筹搭配、实现自我平衡。

（二）小区内自求平衡模式。在有条件的小区内新建、改扩建用于公共服务的经营性设施，如吸引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运营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小区服务设施改造、建设和运营等，以未来产生的收益平衡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三）政府引导的多元化投入改造模式。通过政府引导、居民出资、政府补助、信贷支持、专业经营单位和原产权单位出资等渠道，统筹政策资源，筹集改造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以县政府分管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县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责任分工如下：

**1.县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我县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制定及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

**2.县住建局。**负责改造小区公共区域非专营设施改造的方案制定，组织工程设计、预算编制、招标采购、施工、监理及验收等工作。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县财政局。**（1）负责统筹拨付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并监督使用。（2）对由县财政承担改造资金的改造项目进行评审、工程量收方结算。

**4.县发改局。**负责争取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并监督使用。

**5.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立项审批手续。

**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改造小区内及周边改扩建公共服务及社会服务设施的规划用地、项目设计和不动产登记工作。

**7.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地方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服务支持，落实上级金融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措施。

**8.县公安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中，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安装的规划、设计指导。

**9.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郯城街道负责改造小区内的违建、临建拆除。

**10.县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专营单位对各改造小区内弱电“飞线”进行整治。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专营企业（预埋地下套管、主缆、光交箱及四合一线箱等设施的更新改造由财政资金承担，四合一线箱至用户间线缆和其他设施由各通信专营单位提供并负责连接到户）。

**11.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按照住建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等工作要求，负责对具备场地条件的老旧小区增设健身器材提供指导、支持。资金来源：向上级申请体育彩票公益金。

**1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老旧小区电梯安装的规划、设计及设备安装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资金来源：业主或原产权单位、专营单位自筹。

**13.县商务局。**负责指导完善便民市场、家政服务、养老托幼服务等设施，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商业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14.县消防大队。**负责指导各改造小区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

**15.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全县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报道等工作。

**16.县供电公司、水务集团、新源供热、奥德燃气公司。**按照行业管理规范及现行相关政策，负责老旧小区的供水管网、供配电管网、暖气管网、燃气管网和设施设备改造方案的制定，组织改造工程的设计、预算编制、物资招标采购、施工监理、验收及资料报送等工作，要将2024年老旧小区优先列入本部门改造计划，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让利于民，分担改造费用。水电气暖专营设施的改造，要提前与小区原产权单位及物业公司一起征求业主改造意见，与老旧小区主体工程改造同步设计，提前实施，做到应改尽改。改造后按照相关规定将设施设备产权移交给各专营单位，由各专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实现“一户一表、计量出户、抄收到户”的目标。资金来源：业主或原产权单位、专营企业自筹，供电公司按现行政策筹集资金。

**17.郯城街道办事处。**负责各改造小区党支部、业委会及物业服务企业进驻的批复备案等工作。

18.小区原产权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1）负责组建成立小区党支部、业委会。（2）负责做好业主改造意见征求工作。对于由业主出资的改造项目，包括水电气暖专营设施改造以及楼体加固、增设电梯、外墙保温、楼道内粉刷等改造项目，要及时与专营单位和住建局相关科室沟通，确定改造方案、业主出资比例，并负责筹集改造资金。资金来源：业主或原产权单位、专营企业自筹。（3）负责小区内的拆违、拆临以及清除影响改造施工的占用公共区域栽种树木、小菜园等工作。（4）负责改造工程验收后的接收、接管，并同时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看展规范化管理，避免先改后乱。

（二）强化统筹谋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优先改造涉及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项目。统筹推进、同步实施，做到小区改造、拆违拆临、专营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地下与地上设施同步实施、同步交付使用。

（三）健全推进机制。建立工作例会、信息报送、定期通报、督导检查等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和问题。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专营单位出资情况纳入专营单位、负责人的经营考核内容等工作。

（四）“12345”热线工单和信访案件处置措施。在改造过程中，对于出现的各种纠纷、投诉等由各责任单位按照责任权限及时解决，如遇需要多部门联合处置的，由责任单位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五）加强监督检查。

1.县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将建立工作例会、信息报送、定期通报等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2.改造资金的使用，接受纪委、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群众参与对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3.发挥新闻媒体宣的传监督作用，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宣传引导，强化居民的主人翁意识，为改造工作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郯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郯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龙希锋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徐西华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峰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谭常兴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县重点建设

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徐 雷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兆友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一级警长

谢丽华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政府投融资服务

中心主任

吴绍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县自然

保护地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运刚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颜 征 县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粟洲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县政务服务

中心主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孙传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侯 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郑 义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周 昕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冯 飞 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辉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张 健 郯城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孙运志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郯城县供电公司四级职员

张乐平 县水务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县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张运刚同志任办公室主任。